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verse
Inkeverse Group Limited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有關認購及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及
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補救行動**

有關認購及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之主要及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自2024年10月28日起至2025年9月9日止（「該期間」），本公司出於庫務管理目的，透過內部資源認購及贖回大成國際所發售的大成貨幣市場基金。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大成國際
產品名稱：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
產品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管理費：	0.10%
表現費：	無
託管費：	每年最高0.018%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價的3%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 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	100美元

投資範圍：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70%）於政府、半官方機構、國際機構及金融機構所發行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資產分配將根據基金經理人對市場狀況、國際投資趨勢及投資環境的觀點而改變。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可投資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換股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將僅投資於由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等獨立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或以上級別的債務證券。

投資回報：投資目標將透過資本增值而非利息分配實現。

有關大成貨幣市場基金各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端直播平台業務。其業務包含直播社交、短劇、海外業務及其他相關領域。本集團通過產品矩陣組合及多元化業務模式推動業績增長。

有關大成國際之資料

大成國際於2009年3月19日註冊成立，並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為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泰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大成國際率先推出一系列公募基金（包括ETF產品），積極開拓發展跨境業務和全球投資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成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及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及贖回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強化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管理，並提高閒置現金儲備的使用效率，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在作出有關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仍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需求、營運活動及資本開支。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是由信譽良好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互惠基金，其特點在於可隨時買入及贖回，且相關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認為，認購或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符合本集團加強流動資金管理及提高閒置現金儲備使用效率的目標。本集團認為，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未結結餘。本公司已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9日期間進行多次贖回。於2025年9月9日悉數贖回後，本公司已收到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33,181,539.05元，其中包括本金人民幣832,166,298.26元及淨投資回報約人民幣1,015,240.79元。本公司因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贖回已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15,240.79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期間內，本公司按循環基準認購及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於2025年1月16日、2025年5月2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認購成本淨額分別無意間達人民幣250,545,614.16元、人民幣191,609,437.00元及人民幣155,280,930.84元，相關最高百分比率分別為8.23%、7.31%及7.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為予以糾正，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9日終止該交易機制。本公司亦已進行多次贖回，若按獨立基準合併計算，其中有五次贖回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應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贖回總額(按累計基準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文所載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所有未結結餘已贖回，本公司認為，就贖回徵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實質意義，故無意就批准或追認贖回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之補救行動

認購及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乃透過富途證券提供的交易機制進行。啟用該機制後，本公司於富途證券開立的證券賬戶中的閒置現金將於每個交易日上午8時30分用於購買大成貨幣市場基金。每當本公司需要動用資金時，便會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贖回相應金額。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深感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違規事項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不披露有關認購或贖回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資料及／或不尋求股東批准。該誤解主要源於庫務部負責初步審查的經理。上述人士主要著眼於該等貨幣市場基金的低風險特性，並在商業實質方面，將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流動資金視為「現金等價物」，或「相當於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的銀行存款」。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識別有關認購及贖回可能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亦未向上級部門呈報以徵求批准。本公司承認其無意中違反了上市規則，並重申其堅信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至關重要。

為確保持續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於2025年9月9日終止在富途證券的交易機制，以防止任何進一步的認購或贖回；
- (ii) 審閱並更新其內部手冊（「手冊」），當中載列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的示例，並要求投資部、庫務部、證券部及財務部須採用聯交所的「規模測試模板」對任何潛在交易進行初步計算，以使與金融產品相關的任何未來交易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交易；
- (iii) 就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尤其是認購金融產品的影響），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年度培訓課程，且首次培訓已於2025年10月31日完成。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投資部、庫務部、證券部及財務部參與或可能參與賬戶營運及基金管理的所有相關負責人員均已參加上述培訓課程；

(iv) 採納平行審批系統，無論其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任何未來投資計劃首先須由投資部、庫務部、證券部及財務部各自的負責人員參考手冊進行審閱，其後須提交至財務副總裁（亦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進行進一步審閱及審批，彼將獲授權就該等交易產生的上市規則影響諮詢法律顧問等外聘顧問。於審批過程中，相關人員須審查：(a)建議金融產品的條款清單；(b)綜合規模測試的結果；(c)與同一金融機構於過去12個月的歷史交易記錄；及(d)本公司現時流動資金狀況及整體市況。根據規模測試的計算結果，並參考所尋求的意見或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及

(v) 如有疑問，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尋求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補救措施均已實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0）
「大成國際」	指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成貨幣市場基金」	指	由大成國際發行的證券名稱為「大成貨幣市場基金」的互惠基金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及侯廣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陳勇先生及鄭叢楠女士。